

暨南大学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文件

暨法教科〔2019〕2号

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学术讲座院内审核流程

为促进科学研究，活跃学术氛围，推进学术交流，推动我校“双一流”高校和高水平法学学科建设，现对学院学术讲座院内审核流程作规定如下：

- 1、学院教师（邀请人）向教科办提出申请（填写申报表），可通过微信、邮件的形式。
- 2、教科办向主管院领导汇报。
- 3、教科办填写《暨南大学校园文化/学术活动申报（备案）表》，报学院党委书记审批。
- 4、讲座劳务费按学校标准发放，安排在番禺校区的讲座，另外发放500-1000元的交通补贴。

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

2019年1月23日

附件：

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学术活动申报表

名称	讲座名称：
时间、地点、规模 and 主要内容	时间： 年 月 日（上午/下午/晚上） 地点： 校本部/番禺校区 专家姓名： 专家简历： 主要内容：
学院审批意见	

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
